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7 號

聲 請 人 張明智

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5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所適用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(下稱系爭規定二)、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(下稱系爭規定三)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四),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 項;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 由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,逕謂確定終局裁定所 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三違憲,是就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尚難 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二及四,聲請法規範及裁

判憲法審查部分,則另行審理,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